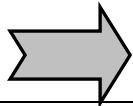
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學金快報第 7 輯 107.10.17

- 壹、請公布周知，若有合乎申請條件者，請即至教務處查閱資料，並備妥證件，儘快提出申請。
- 貳、每一申請個案，至遲在本表所訂截止日前送達教務處註冊組，俾便進行審核，逾期不受理。
- *除有特別註記外，高一新生皆可以國三成績申請以下獎學金。

序號	獎學金名稱	金額(本校名額)	申請起迄日期	申請條件	承辦
68	本校生活中心教育 實驗班班友會 獎學金	6000 (高二 2、 高三 3)	~107.11.16	1. 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者。 2. 智育 75 分以上、德育甲等以上、體育 75 分以上。 3. 未領其他校內獎學金。 4. 清寒學生優先。	曾
69	新竹縣清寒優秀 學生獎學金	1000	~107.10.19	1. 設籍新竹縣 6 個月以上之清寒學生。 2. 智育 80 分以上，德育 80 分以上，體育 80 分以上。	萬

- 補辦學生證皆需一段時間方可製作完畢且需補卡費，故請同學妥善保管學生證；若遺失請即至註冊組申請補發以免儲值金額被盜用。若需學生身分證明，請至註冊組辦理在學證明。
- 學年學分制成績暨學分核算如下：

學生成績				學分是否取得		補救辦法	
上學期	下學期	學年平均		上學期	下學期		
及格	及格	及格	⇒	取得	取得		
不及格	寒假補考 及格	及格	⇒	取得	取得		
不及格	不可補考 或 寒假補考 不及格	及格	⇒	取得	取得		
不及格		及格	不及格	⇒	暫未取得	取得	上學期學科重修
不及格		40 分-59 分	不及格	⇒	暫未取得	暫未取得	1. 暑假可參加下 學期補考 2. 重修
不及格		0 分-39 分	不及格	⇒	暫未取得	暫未取得	未滿 40 分，不可補考， 全學年科目須重修